**** 本金垫付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1501 \_\_\_\_

甲 方：${realname} 乙 方：上海志俊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7楼A座

法定代表人：张燕 邮 编：200122

联 系 电 话： 电 话：4009210821 传 真：(021)50458816

鉴于：2014年11月24日，甲方通过乙方所属沪联贷P2P平台出借资金给青岛万兴隆投资有限公司所推荐的借款人发生集体违约事件，涉及金额达到1100万元。这起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也严重地影响了乙方的正常运营。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投资人的利益，甲、乙双方本着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通过乙方所属沪联贷P2P平台出借给青岛万兴隆投资有限公司所推荐借款人的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zhuanrangdaxie} 元（￥ ${zhuanrang}）,由乙方在2015年元月31日前一次性全额垫付，垫付本金转入甲方在汇付天下（沪联贷平台第三方资金托管支付公司）帐户。

第二条甲方参加本金垫付协议时，相关债权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放弃相关债权未到期利息与已逾期利息。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乙方对于甲方债权本金垫付的相关承诺以公司的存续为前提。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上海志俊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 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年 月 日